

輔英科技大學教具借用須知

83年8月1日公布
91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使本校資源共享，以支援教學，藉以提高教學效率，特制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教務處備有麥克風音箱、有線麥克風、CD音響、幻燈機等一般教具及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等重要教具。

第三條 借用原則

- 一、一般教具借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- 二、重要教具借用對象僅限本校教職員。
- 三、教具之借出，以教學活動為優先。
- 四、借用者須至教務處辦理登記借用。
- 五、借用之教具於使用後須立即歸還，如有其他借用者欲續借，則請先至教務處登記，否則如有損毀需賠償時，則以原借用者為負責對象。

第四條 教具損壞遺失賠償

- 一、教具若有損毀遺失情事，須負賠償責任，並須知會教務處，若未事先知會教務處，一經發現除追究賠償責任外，借用者需接受處分。
- 二、借用者於借用時須先自行檢查教具是否損壞，若發現有損毀，須即時知會教務處，損毀責任由上次借用者負責。若於借出後才知會教務處，則損毀責任由本次借用者負責。
- 三、借用者須於借用當天歸還教具，若未事先報備而逾期歸還教具者，須接受處分。